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北訴字第92號

原告 吉聲影視音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家丁

被告 美華影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嘉愷

訴訟代理人 戴元彬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授權費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○○○年○月○○日下午三時十分在本庭第四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。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前經言詞辯論終結，因有部分事證尚待調查，故有再開辯論之必要。

三、爰依前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9 日

民事庭 法 官 陳家淳

上列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9 日

書記官 蘇炫綺